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291,293
除稅前溢利		255,625
所得稅開支		(51,2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7,206
毛利率		21.5%
純利率		9.0%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人民幣 0.299 元
– 攤薄	人民幣	人民幣 0.293 元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91,293
銷售成本			(1,798,800)
毛利			492,493
電價補貼	3		9,1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6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896)
行政開支			(136,786)
其他開支			(12,656)
融資成本			(90,355)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
除稅前溢利	4		255,625
所得稅開支	5		(51,282)
本期間溢利			204,3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18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99,15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7,206
非控股權益			(2,863)
			204,3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022
非控股權益			(2,863)
			199,15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	人民幣 0.299 元
– 攤薄	6	人民幣	人民幣 0.293 元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5,0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7,513
無形資產			1,594
商譽	14		—
預付款項			193,224
遞延稅項資產			32,50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2,2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92,168
流動資產			
存貨			114,586
建築合同			284,48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192,23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23,532
抵押存款			500,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417
流動資產總值			4,416,5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284,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4,354
衍生金融工具	10		3,042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184,378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87,521
應付所得稅			17,628
應付股息	7		—
流動負債總額			2,791,255
流動資產淨值			1,625,3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17,49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816,269
優先票據	12		542,822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91,679
遞延稅項負債			86,860
遞延收益			439,2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76,903
資產淨值			3,140,59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46,466
儲備			3,093,520
非控股權益			3,139,986
權益總額			3,140,5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8 室。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收入、電價補貼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入指建築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入;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及太陽能光伏電站供應及安裝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本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總收入百分比以及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		1,699,329	74.2
貨品銷售		579,227	25.3
提供設計服務		7,368	0.3
電力銷售		5,369	0.2
		<u>2,291,293</u>	<u>100.0</u>
電價補貼*		<u>9,143</u>	

*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業務自政府機構應收之補貼。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2,286,283	99.8
澳門		—	—
香港		5,010	0.2
		<u>2,291,293</u>	<u>100.0</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中國大陸。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3,730,793	99.6
香港		16,429	0.4
其他		—	—
		<u>3,747,402</u>	<u>10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括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享受下列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除外：

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能夠享受15%之優惠稅率。從事獲批太陽能建築項目的附屬公司，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此後，彼等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大陸境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於本期間所得估計應課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各自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6,141,035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3,405,71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本期間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7,206
可換股債券利息		—
減：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
	<hr/>	<hr/>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 公平值收益前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7,206
	<hr/> <hr/>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93,405,71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4,398,156
可換股債券		—
	<hr/>	<hr/>
	<hr/> <hr/>	<hr/> <hr/>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9港仙的建議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49,423,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宣派及支付。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195,068
減：減值		(2,833)
		<u>2,192,23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237,28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731,000元)。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97,064
三至六個月		527,268
六至十二個月		135,496
一至兩年		118,257
兩至三年		14,080
三年以上		70
		<u>2,192,235</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69,013
訂金		49,934
其他應收款項		206,678
		<hr/>
		425,625
減：減值		(2,093)
		<hr/>
		423,532
		<hr/> <hr/>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9,822
三至六個月		555,872
六至十二個月		278,953
一至兩年		14,366
兩至三年		7,848
三年以上		7,471
		<hr/>
		1,284,332
		<hr/> <hr/>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		3,0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本期間內，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終止。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		589,131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b)		227,138
			816,269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面值為人民幣930,000,000元的9,300,000份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期內，該等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利率

本公司須按每年5.0%的利率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轉換價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16.1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須於以下情況進行調整：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創設購股權、發行其他證券、低於當前市價發行股份、低於當前市價的其他證券發行、修訂轉換權、向股東進行其他發售、控制權變動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轉換價不得削減至低令轉換股份以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

到期時間

除非已於之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按照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每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 14 日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但不超過 60 日的通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債券；惟除非截至屬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三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營業日之日止連續 30 個交易日中 20 日的股份收市價(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至少為當時實際轉換價(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固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 130%，否則不得進行贖回；或
- (2) 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但不超過 90 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得撤回)後，本公司可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該日應計未付的利息，隨時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當時未償還債券，惟於該通知日期前原發行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至少 90% 須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指劉紅維先生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導致本公司擁有權架構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事件)(「控制權變動」)或除牌(包括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達等於或超過連續 20 個交易日)後，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但非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乃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去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負債部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期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期內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轉換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換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減：轉換權公平值變動

轉換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1,57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該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及獨立披露。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8,80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該金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17.53%計算。

優先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a)		542,822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b)		—
			<u>542,822</u>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人民幣560,000,000元的7.875%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542,327,000元。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號：85704)。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隨時選擇按等於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適用溢價及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票據。適用溢價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1)本金額的1.0%；及(2)(A)100%本金額於該贖回日期的現值，加上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於到期日前按計劃需要支付的所有到期利息(但不包括於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按等於2%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贖回日期本金額的部分。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選擇按等於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107.875%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贖回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35%；惟於每次贖回後優先票據本金總額須至少有65%仍未償還，且任何相關贖回必須於相關股權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ii) 控制權變動時購回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前提出要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按等於本金額101%加上截至控制權變動要約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買所有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由於提早贖回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不高，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單獨入賬。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9.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期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期內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報之未調整價格釐定。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150,000元)的7.75%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將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概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82,492,000元。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i)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隨時選擇按等於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適用溢價及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票據。適用溢價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1)本金額的1.0%；及(2)(A)100%本金額於該贖回日期的現值，加上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於到期日前按計劃需要支付的所有到期利息(但不包括於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按等於2%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贖回日期本金額的部分。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選擇按等於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107.75%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贖回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35%；惟於每次贖回後優先票據本金總額須至少有65%仍未償還，且任何相關贖回必須於相關股權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ii) 控制權變動時購回二零一七八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前提出要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控制權變動要約」)，按等於本金額101%加上截至控制權變動要約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買所有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

由於提早贖回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不高，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單獨入賬。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1.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面值	
發行成本	
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期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期內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 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通過將合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加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息差於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的剩餘合約期限內折現計算。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696,379,99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695,395,996)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6,954
折合人民幣千元		46,466

於本期間，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5,395,996	
已行使購股權	(a)	984,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96,379,996</u>	<u></u>

(a) 334,000份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58港元獲行使，及65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2.78港元獲行使，導致以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3,002,72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74,000元)發行984,00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金額人民幣1,143,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通過向Singyes Engineering (M) Sdn. Bhd.(「馬來西亞興業」)已發行股本中注資999,998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之方式收購馬來西亞興業的99.99%股權。由於此次注資，馬來西亞興業的股份由2林吉特增加至1,000,000林吉特(相當於約人民幣1,639,000元)。

馬來西亞興業從事幕牆的供應及安裝。收購乃為本集團擴大其於馬來西亞供應及安裝幕牆的市場份額的戰略一部分。收購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股東於馬來西亞興業的可辨認資產淨額的比例來計量於馬來西亞興業的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馬來西亞興業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
建築合同	13,663
現金及銀行結存	5,172
應收貿易款項	10,64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9
應付貿易款項	(5,837)
應付稅項	(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950)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95)
非控股權益	-
收購產生之商譽	6,134
以現金支付	<u>1,639</u>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639)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5,172
	<hr/>
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533
	<hr/> <hr/>

所產生的商譽釐定為人民幣6,134,000元及歸因於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擴大其於馬來西亞供應及安裝幕牆的市場份額。

或無此或

承擔

除上文附註16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847,466
機器		5,033
		<hr/>
		852,499
		<hr/> <hr/>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關連方無償提供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如下：

- (i)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81,000,000元由劉紅維先生擔保；
- (ii)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07,250,000元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共同擔保；
- (iii)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劉紅維先生及謝文先生共同擔保；
- (iv)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共同擔保；
- (v)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7,436,000港元由劉紅維先生及孫金禮先生共同擔保。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
		<u>4,479</u>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恒生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行及賬簿管理人)以及多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為美元貸款融資，金額為100,000,000美元(可能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增加)。融資可用期為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根據美元貸款融資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貸款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40厘之利差計息。融資由本公司中國地區以外之主要海外附屬公司及劉紅維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我們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集團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為將來高端幕牆業務發展開展了一項名為銦錫氧化物(「ITO」)業務或「新材料」業務的新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中國大陸境內建築行業艱難,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收入下降34.2%。與此同時,本集團使海外市場的幕牆業務更多元化,並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良好增長。目前,本集團已取得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地區若干大型項目。

太陽能 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次進入中國太陽能EPC市場，得益於金太陽示範工程的大力支持，我們的太陽能EPC業務於過去數年實現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大陸政府亦發佈全國上網電價計劃(「全國上網電價計劃」)及分佈式光伏補貼計劃(「分佈式補貼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太陽能總裝機容量目標將為17.8吉瓦。本集團已取得470兆瓦併網許可，而我們近期亦與中國華南城集團簽署一項諒解備忘錄，在其物流中心的屋頂上，安裝約26兆瓦太陽能發電系統。此外，我們亦於海外市場投標不同太陽能EPC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太陽能EPC業務整體訂單流量依然強勁。

發展可再生能源貨品

除太陽能EPC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貨品。

可再生能源貨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我們的長期策略乃透過我們的創新研究及開發團隊，實現太陽能的多元化應用及擴大太陽能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如農村應用及灌溉。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75兆瓦太陽能項目已竣工，其中85兆瓦項目屬於金太陽示範工程，餘下90兆瓦項目為地面太陽能電站。

海外業務機遇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大陸以外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1%。本集團已於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取得部分大額訂單，並預期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海外市場的貢獻將較大。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幕牆及綠色建築		
– 公共工程		225.1
– 工商樓宇		618.8
– 高檔住宅樓		74.7
		<hr/>
		918.6
太陽能EPC		
– 公共工程		37.0
– 工商樓宇		743.7
		<hr/>
		780.7
建築合同總計		<hr/>
		1,699.3
貨品銷售		
– 傳統物料		64.2
– 可再生能源貨品		485.8
– 新材料		29.2
		<hr/>
		579.2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7.4
電力銷售		5.4
電價補貼		9.1
		<hr/>
		2,300.4
電價補貼		<hr/>
		(9.1)
收入總計		<hr/>
		<u>2,291.3</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			
– 幕牆及綠色建築		147.5	16.1
– 太陽能EPC		221.2	28.3
		<u>368.7</u>	21.7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11.4	17.8
– 可再生能源產品		98.4	20.3
– 新材料		10.6	36.3
		<u>120.4</u>	20.8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5.3	71.6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7.2	49.7
		<u>501.6</u>	21.8
總毛利及毛利率，包括電價補貼		<u>501.6</u>	21.8

本集團的收入及電價補貼由二零一四上半年的人民幣2,300,400,000元減少人民幣99,000,000元或4.3%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01,400,000元。毛利(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1,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600,000元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2,200,000元。

幕牆及綠色建築

本集團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下跌人民幣314,100,000元或34.2%。收入下跌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建築行業環境市況不甚理想，毛利率穩定維持在約16%。為減低中國建築行業風險，本集團轉移部份資源以拓展海外市場，重心會在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

本集團最近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取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合同價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大陸以外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66,600,000元。

太陽能

太陽能EPC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52,900,000元或32.4%，太陽能EPC的毛利率維持強勁，為28.7%（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宣佈新分佈式補貼計劃，繼續大力支持分佈式及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太陽能EPC收入依然強勁。收入增長，而毛利率保持穩定。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本集團取得中國政府約470兆瓦的併網許可，其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可為本集團帶來約350兆瓦的太陽能EPC訂單。

此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宣佈，本集團將成為華南城集團之優先合作夥伴，安裝合共26兆瓦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中國政府提出的二零一五年總體太陽能安裝目標為17.8吉瓦，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為安裝的旺季，預期將有可觀新訂單。本集團分佈式及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的未來前景依然樂觀。

貨品銷售

- (i) 傳統材料銷售額下跌人民幣14,300,000元或22.3%，與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收入下跌原因相似，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建築行業發展放緩。本集團亦多元化其海外市場業務以減低影響。
- (ii)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額下跌人民幣44,700,000元或9.2%。儘管中國政府維持其二零一五年總體太陽能安裝目標為17.8吉瓦，但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實際項目完成率不高，因為項目審批名單於二零一五年中旬才確定。因此，我們預計一些規模可觀的訂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取得，而二零一五年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前景大致仍然樂觀。
- (iii) 新材料指一項名為銦錫氧化物（「ITO」）的導電材料，其通電後具有透明性。該新材料包括ITO薄膜及ITO嵌入式玻璃，而ITO嵌入式玻璃的透明度可經電源開關調節。來自新材料銷售的收入減少人民幣6,700,000元或22.9%至人民幣22,500,000元，毛利率為29.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

- (iv) 電力銷售額(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四上半年的人民幣1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200,000元或208.3%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止,本集團有85兆瓦金太陽示範工程及90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正在營運。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底,金太陽示範工程及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的連接電網分別為85兆瓦及105兆瓦。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約有7兆瓦金太陽示範工程及113.5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等待電網連接。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溢利: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¹		990.2	43.0
可再生能源業務 ²		1,281.0	55.7
新材料		29.2	1.3
		<u>2,300.4</u>	100.0

溢利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¹		164.2	32.7
可再生能源業務 ²		326.8	65.2
新材料		10.6	2.1
		<u>501.6</u>	100.0

1.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同、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 包括太陽能EPC建築合同、銷售新能源產品、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撥回遞延收益、質保金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間撥回遞延收益約人民幣64,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900,000元)。除此之外，銀行利息收入因平均結餘增長而增加，及質保金的利息收入因若干項目質保金提早收回而增加。同時，於本期間已確認結付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人民幣9,96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小幅增加人民幣6,800,000元或17.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1,300,000元或15.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利率掉期合約之結算虧損及公允值虧損，而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類似項目。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61,900,000元。雖然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比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18,700,000元；但總融資成本仍然增加，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所產生之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8,800,000元及人民幣32,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63,100,000元及遞延稅項收益人民幣2,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52,500,000元及遞延稅項收益人民幣1,200,000元。

稅項支出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

於本期間，遞延稅項收益人民幣2,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0,000元)乃就政府補助及質保金折扣的影響而確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穩健的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1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收入及電價補貼，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為163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為119日，乃根據本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董事將繼續密切監控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可長期持續及穩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建築合同及材料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及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為滿足擴展計劃，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若干籌資活動。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綜合借貸淨額(銀行貸款總額、貼現票據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47.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

憑藉現有現金資源以及從銀行獲取的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1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2,000,000元)，主要用作建造自行投資的太陽能系統。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68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1,6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1,700,000元，增幅為29.6%，此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尤其是在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地區的僱員平均工資較高，及工資和花紅上升所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並每年定期予以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評估個別僱員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公佈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 A.2 段除外。

本集團主席劉紅維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所有重大事宜乃以可行方式經董事會決定。劉紅維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本公司了解守則第 A.2 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失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的領導，有利於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能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此，董事會相信劉紅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重角色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購股權變動

董事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劉紅維	3.58 港元	1,380,000	-	-	1,380,000	-	1,380,000
孫金禮	3.58 港元	1,380,000	-	-	1,380,000	-	1,380,000
謝文	3.58 港元	1,380,000	-	-	1,380,000	-	1,380,000
李會忠	3.58 港元	-	-	-	-	-	-
曹志榮	3.58 港元	-	-	-	-	-	-
王京	3.58 港元	240,000	-	(120,000)	120,000	-	120,000
易永發	3.58 港元	240,000	-	-	240,000	-	240,000
程金樹	3.58 港元	240,000	-	-	240,000	-	240,000
總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